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福升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東璧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文豐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被　　告　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慶光
訴訟代理人　江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